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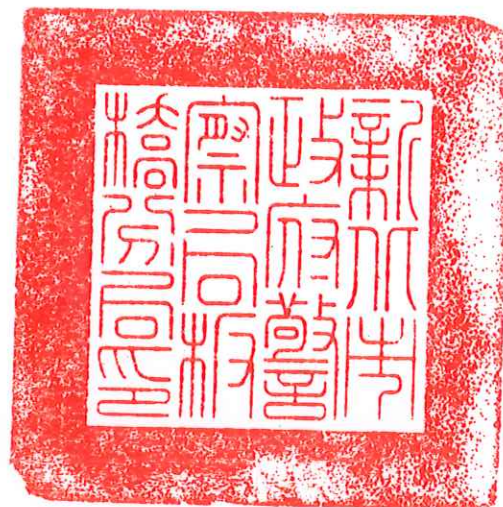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板交字第114388207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3年3月至9月份處理交通事故代保管逾期未領回機車3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交通事故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計有機車3輛(如清冊)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相關證明文件，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海山拖吊保管場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-10號，電話02-22521684)領回，逾期未領回由本分局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予以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分局長 廖誌銘

板橋分局

114年09月

[illegible]